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综〔2020〕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彩票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陕西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切实降低疫情影响，保障彩票销售场所和人员安全，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彩票发行销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综〔2020〕2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陕政办发

〔2020〕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彩票销售环节的疫情防控。彩票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疫情防控期间销售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全面加强对全省彩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督促各市销售机构及代销者,按照中、省卫生防疫要求和疫情状况,积极主动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预防和阻断疫情在彩票销售机构和销售场所发生。

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销售彩票。彩票销售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国福利彩票中心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的通知》和《中国体育彩票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体育彩票发行销售开兑奖相关事宜的公告》要求,继续暂停全省彩票销售、开奖和兑奖,恢复时间将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三、妥善做好疫情期间彩票销售日常管理。彩票销售机构要根据国家规定调整彩票游戏的开奖时间、兑奖时间、游戏期号、游戏销售时间,并及时对外公告,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彩票购买者合法权益。按照规定彩票销售机构应于2020年2月15日前上缴中省财政的彩票公益金和业务费,延长至2020年3月15日前上缴。

四、积极支持彩票代销者降低疫情影响。为减轻彩票投注站负担,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从2020年2月份起至疫情结束,

省福利、体育彩票中心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或彩票发行销售风险资金中列支用于彩票投注站房租、通讯费和疫情防控等方面的补贴，补助标准为每月每个站点 500 元。疫情结束恢复正常销售 3 个月内，省福利、体育彩票中心将降低乐透数字型彩票省级业务费留成比例，将代销费比例在现行基础上提高 1%。

五、切实加强彩票市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负责，切实履行区域内彩票市场的监管责任，监督本地区彩票销售情况，确保彩票市场的稳定和正常秩序。



(此件主动公开)